

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-10市地重劃工程，統包商溢計工項數量及未依設計圖說施作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處理，該府已依合約處予違約金及扣減工程款

彰化縣政府為加速員林地區都市發展，促進土地利用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0月16日辦理「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-10市地重劃統包工程」，98年10月30日決標，決標金額38億4,336萬餘元，重劃面積184.62公頃。該工程預定於101年9月13日完工，惟截至102年3月底止，實際進度96.95%。本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，發現部分工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；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溢計；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、施工計畫書及第1階段竣工圖表，逾越契約規定期限等情事。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處理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其辦理情形，彰化縣政府已就統包商履約逾期部分，處予逾期違約金1,267萬餘元，且就溢計工項數量及未依設計圖說施作部分，扣減相關工項金額2,159萬餘元；嗣後並加強施工督導及預算書圖之審核。



員林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施作情形
（彰化縣政府提供）